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 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入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摘要	76

# 公司資料

##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CHUA Chun Kay (主席)

林本源<sup>1</sup>

顏興漢<sup>1</sup>

楊建邦<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吳偉雄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 僅供識別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網址

[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 股份代號

645

# 主席報告

本人非常榮幸以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統稱為「本集團」)之主席身份，向各位發表首份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毫無疑問，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為另一個艱難的一年。原材料價格和勞工成本激增，及人民幣升值不斷侵蝕集團製造業務之微薄毛利。我們亦採取了適當行動，將部份上升成本轉嫁至客戶。我們已收緊費用管理之控制，並實施了若干成本控制政策，務求提高營運效益。

我們將遵循集團之一貫經營理念，通過品質管理、成本控制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理想之經濟效益，以實現更大之回報和增強其競爭優勢。我們亦會審慎地發掘並拓展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創造一個嶄新的局面，為股東創造最佳之利益。

緊隨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無條件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結束後，本公司之五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辭任，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委任四名新董事。

憑著我們帶給本集團新的動力及專業知識，再配合現有管理所建立之穩固架構，我們相信協同作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效益。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局各新成員，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及鼓勵，及對努力不懈並為公司付出寶貴貢獻之員工，表示最誠摯之謝意。我期待著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CHUA Chun Kay**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61%，由去年同期之18,100,000美元增加至29,1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為800,000美元，較上年度下跌1,5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61%，由上年度之18,100,000美元增加至29,1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於本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由於本年度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毛利增加1,500,000美元至2,300,000美元，而上年度為800,000美元。毛利率亦由去年之4.6%增加至本年度之7.9%。然而，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卻抵銷了部份增長。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1,400,000美元，而上年度為8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出售其於香港之租賃物業而錄得1,100,000美元收益。本期間並無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200,000美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同時，其持有之投資物業亦一併出售。

行政開支增加25%至3,100,000美元。行政開支相對銷售而言，卻由去年佔銷售之13.7%減至本年度之10.7%，因去年受到就廠房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政府及行政費用及其相關之工廠閒置成本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其他收益，淨額與去年相若，為500,000美元。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錄得之500,000美元收益，而上年度則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之400,000美元收益。

儘管本集團毛利增加1,500,000美元及因出售租賃物業和持作買賣投資而錄得合共1,600,000美元之收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卻由上年度之2,300,000美元顯著減少至800,000美元。本年度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包括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2,800,000美元之一次性收益。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毫無疑問，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受到中國內地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強勢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大氣候下影響，而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我們會維持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並盡力減低對利潤之影響。同時，我們亦採取了適當行動，將部份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料來年度之盈利能力仍將繼續受壓。

基於財務狀況穩健下，本集團將會審慎地發掘能達致本集團長期穩定增長之投資機會。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沽清其投資組合，並自此全面維持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300,000美元，相對去年之24,600,000美元。

本集團就管理現金盈餘方面維持保守政策。面對最近金融市場波動不定，本集團將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維持審慎態度，主要目標為保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及提供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業務所需。

##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相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本年度最後兩個月之銷售之上升，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上升至4,0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9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應收貿易款項週轉率控制在約49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內，而存貨週轉率則控制在約71天(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天)。

##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之需求。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4,00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1,57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76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余美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楊建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李兆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阮錫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CHUA Chun Kay 先生、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有資格重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 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商人，其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之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hu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林本源**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經驗。彼於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財務顧問等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彼畢業於猶他州羅根市的猶他州立大學，取得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柏克萊的Armstrong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及主要主管。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出任深圳市金融同業協會外資金融機構分會的創會成員及副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顏興漢**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楊建邦**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的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的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的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的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的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黃煥東**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鞋底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及鞋底生產擁有廣泛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 數目／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先生」)	209,707,416 (附註)	61.57%

#### 附註：

本公司共209,707,416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乃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持有，而Star Crown為Chua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下列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內。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209,707,416	61.57%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所述任何交易構成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批准規定（如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總和	68%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1%
— 五大客戶總和	8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500人(二零一零年：1,6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UA Chun Kay**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董事會組成及責任」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 8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對本集團有利之決策及制訂有效策略。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於董事會層面應已有清晰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	附註 1	0/9
李志強先生	附註 2	9/9
余美施女士	附註 2	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附註 2	0/9
顏興漢先生	附註 2	0/9
楊建邦先生	附註 2	0/9
吳偉雄先生	附註 2	2/9
李兆良先生	附註 2	2/9
阮錫明先生	附註 2	2/9

附註：

-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只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彼並無出席。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辭任為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則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於同日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故彼等並無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天)，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負責審議整體董事會組成之架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CHUA Chun Kay先生、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及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可能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供(其中包括)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的相關事項(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 (e) 在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對(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所須的技能及專才，以及上市規則對董事的相關要求給予充份考慮；
- (f) 會見任何辭任董事以確定其離職原因；及
- (g)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 (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於年內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志強先生	附註 1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附註 2	0/2
顏興漢先生	附註 2	0/2
楊建邦先生	附註 2	0/2
吳偉雄先生	附註 1	2/2
李兆良先生	附註 1	0/2
阮錫明先生	附註 1	1/2

附註：

1. 李志強先生、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楊建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本源先生及顏興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本源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含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續)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召開一次會議，由所有會員出席並審議有關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於年內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附註 1	0/1
顏興漢先生	附註 1	0/1
楊建邦先生	附註 1	0/1
吳偉雄先生	附註 2	1/1
李兆良先生	附註 2	0/1
阮錫明先生	附註 2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1. 林本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年度本公司年報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審核委員會由顏興漢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含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 (c) 在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工作，則確保它們互相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落實政策。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程度，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g)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保持聯繫。審核委員會的高級管理人員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h)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i)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就其會議進程、自身義務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職權範圍內行動或改進所需的任何可行建議；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m)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附註 1	0/2
顏興漢先生	附註 1	0/2
楊建邦先生	附註 1	0/2
吳偉雄先生	附註 2	1/2
李兆良先生	附註 2	2/2
阮錫明先生	附註 2	1/2

附註：

- 顏興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本源先生、及楊建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 23 及 2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之酬金為 44,000 美元及 9,100 美元(二零一零年：53,000 美元及 13,000 美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

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確認可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確保主要的業務及營運風險能被確認及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至少足21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4日發送通知。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tpgroup.com](http://www.ktpgroup.com))及透過於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會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而且，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工作天於本公司、亞洲投資專訊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港台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至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29,099	18,082
銷售成本		(26,804)	(17,248)
<b>毛利</b>		<b>2,295</b>	834
其他收入	8	1,441	810
分銷開支		(253)	(242)
行政開支		(3,100)	(2,480)
其他收益，淨額	9	462	4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	2,893
<b>除稅前溢利</b>	10	<b>845</b>	2,295
所得稅開支	12	(48)	—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b>		<b>797</b>	2,295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8)	—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b>(8)</b>	4
<b>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b>789</b>	2,299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0.2	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	76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6	—	85
		<b>428</b>	8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306	4,106
應收貿易款項	18	3,983	1,9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2	236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6	—	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452
持作買賣投資	20	—	5,273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	21	—	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272	24,594
		<b>40,813</b>	37,2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2	2,304	8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80	1,314
應付稅項		48	—
		<b>4,532</b>	2,16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281</b>	35,06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709</b>	35,92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440	440
儲備		36,269	35,480
<b>權益總額</b>		<b>36,709</b>	35,920

於第 25 至 7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CHUA Chun Kay  
主席

楊建邦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	(4)	2,295	2,299
已付特別股息並確認為分配(附註 13)	—	—	—	—	(13,101)	(13,101)
因出售附屬公司之實繳盈餘轉撥	—	13,622	—	—	(13,6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8	—	20,384	35,92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8)	—	797	7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0</b>	<b>15,088</b>	<b>—</b>	<b>—</b>	<b>21,181</b>	<b>36,70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845</b>	2,295
經作出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b>114</b>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b>49</b>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71</b>	22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b>(54)</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b>14</b>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b>(476)</b>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084)</b>	(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2,89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b>—</b>	(355)
利息收入	<b>(26)</b>	(208)
撇銷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b>121</b>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5</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b>	<b>(141)</b>	(1,033)
存貨增加	<b>(1,314)</b>	(99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2,048)</b>	1,3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16)</b>	(49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b>1,452</b>	1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866</b>	1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1,201)</b>	(893)
購買儲稅券	<b>—</b>	(47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201)</b>	(1,3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投資業務</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8,197	4,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4	34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減少)增加	554	(55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30	—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54	—
已收利息	26	208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448)	(8,9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5)	—	5,307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879</b>	<b>(7)</b>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已付特別利息	—	(13,1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6,678</b>	<b>(14,480)</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94	39,07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72	24,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於年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轉為 Star Crown Capital Ltd，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28。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是有關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權益改變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在本年度，集團並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對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將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改之影響。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被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標題為「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高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旨在提高對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方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的持續風險時所承擔風險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對於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配的轉讓作出披露。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對以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此性質的交易，但如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特別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一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而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見下述)以外)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3.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 3.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會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30天至9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待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的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貼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c)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同規定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6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的數額。

#### (a)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有效利率孳生，而有效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6 收益確認(續)

#### (c) 股息收入

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確認。

### 3.7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期間確認為損益。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及股本權益(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於權益累計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所得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9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負債。

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0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c)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當租金未能在土地與樓宇部份可靠分配時，一般將整份租約列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顯示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限額(如有)。

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被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4.1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詳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 (a)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

#### (b)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確認撤銷款項 185,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無)及 121,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無)。因本集團不再擁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款項之權益及再無需承擔任何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撤銷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2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66,000美元)。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一次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c) 存貨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審核，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約1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過往多年來維持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93	27,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	5,273
	<b>35,493</b>	<b>32,992</b>
<b>金融負債</b>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4,375	2,166

### 6.2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呈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務證券約444,000美元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452,000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意於未來一年來出售該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銷售和原材料採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和原材料採購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只有39%及25%(二零一零年：29%及21%)以美元以外為結算單位。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尤其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歐羅列值之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為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1	107	2,788	1,486
港元	31,984	5,267	657	383
澳元	—	507	—	—
歐羅	—	500	—	—
	<b>32,055</b>	6,381	<b>3,445</b>	1,8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外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年底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及年底之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零年：5%)之調整。下表負數表示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零年：5%)時，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有關貨幣匯率下跌5%(二零一零年：5%)，將對年度之虧損／溢利產生相反但相同數額之影響，表內的數字將為正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受人民幣之影響	136	69
受澳元之影響	—	(25)
受歐羅之影響	—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之投資(包括上市證券投資、黃金及上市證券基金)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等投資乃按本集團資金管理的目的而進行。本集團已對進行該等投資及有關其價格風險之監察確立了清晰之指引，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結日之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去年度之敏感性比率為8%。

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分別上升/下降8%(二零一一年：無)：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2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約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 (i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98% (二零一零年：98%)。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集團最大主要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30% (二零一零年：29%)及79% (二零一零年：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 6.4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短期或即時到期之性質與其公平值相若。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表為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一級 — 市場報價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 第二級 — 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4 公允值(續)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值計算(續)

- 第三級 — 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52	452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非衍生工具之持作買賣投資	1,962	—	1,962
黃金	2,226	—	2,226
上市證券基金	—	1,085	1,085
	4,188	1,537	5,7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

###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國	27,111	17,250	428	851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88	831	—	—
其他	—	1	—	—
	29,099	18,082	428	851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11,966	8,145
客戶B	5,973	2,745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844

<sup>1</sup> 來自於有關年度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貢獻少於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89
衍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3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	6
投資物業之總及淨租金收入	—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84	3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4	—
廢料銷售收入	241	203
其他	36	128
	<b>1,441</b>	810

###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3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76	125
	<b>462</b>	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44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	229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49	58
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04	17,24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4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撇銷	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8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7,189	5,129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2	—
匯兌虧損淨額	278	147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7,114	5,053
終止聘用付款	—	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75	74
	7,189	5,129

附註：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九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CHUA Chun Kay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李志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423	2	425
余美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141	2	1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顏興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楊建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吳偉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38	—	—	38
李兆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5	—	—	15
阮錫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5	—	—	15
<b>酬金總額</b>	<b>68</b>	<b>564</b>	<b>4</b>	<b>6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b)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李志強	—	501	2	503
余美施	—	90	2	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b>酬金總額</b>	<b>15</b>	<b>591</b>	<b>4</b>	<b>610</b>

### (c) 五名最高薪人仕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二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三位人士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b>602</b>	<b>1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c) 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彼等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零年 員工數目
無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無至128,000美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28,001美元至192,300美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92,301美元至256,000美元)	2	—
	<b>3</b>	<b>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其酬金。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b>48</b>	—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845	2,295
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139	379
其他國家營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8)	(5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1	16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4
所得稅開支	48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 204,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其可用於未來盈利抵免。基於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知可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與該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股息並確認為分配：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3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13,1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並無於本報告日期末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所享有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溢利(美元)	<b>797,000</b>	2,295,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b>340,616,934</b>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b>0.2</b>	0.7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37	1,941	5,215	583	209	15,285
添置	—	42	167	—	—	20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6)	(78)	(12,0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85	233	830	34	131	3,313
添置	—	—	12	6	—	18
出售／撤銷	(2,085)	(233)	—	(22)	—	(2,3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842</b>	<b>18</b>	<b>131</b>	<b>991</b>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76	1,860	4,816	567	150	14,469
本年度準備	68	55	75	9	22	229
出售／撤銷	—	(139)	—	(23)	—	(162)
出售附屬公司	(5,252)	(1,611)	(4,552)	(525)	(49)	(11,9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92	165	339	28	123	2,547
本年度準備	48	28	84	6	5	171
出售／撤銷	(1,940)	(193)	—	(22)	—	(2,1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423</b>	<b>12</b>	<b>128</b>	<b>56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419</b>	<b>6</b>	<b>3</b>	<b>428</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68	491	6	8	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40% (二零一零年：5% 及 4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b)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	193

(c) 誠如附註25(a)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撤銷款項185,000美元。誠如附註25(a)所述，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東莞宏業」)，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港台(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台(BVI)集團」)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權屬之申請程序，而中國機關並確認東莞宏業為補辦該等物業權之權屬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不再擁有該等物業的權益，相應地，有關物業之相關成本及費用亦不再由本集團承擔。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非流動資產	—	85
流動資產	—	85
	—	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誠如附註25(a)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失去其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而調整此等資產之使用年期至最短年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確認撇銷款項121,000美元。誠如附註25(a)所述，東莞宏業已完成權屬之申請程序，而中國機關並確認東莞宏業為補辦該土地之權屬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不再擁有該土地的權益，相應地，有關土地之相關成本及費用亦不再由本集團承擔。

###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物料	3,114	2,858
在製品	493	277
製成品	1,699	971
	<b>5,306</b>	4,106

###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83	1,9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 (a)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年結日，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2,443	1,206
31至60日	1,297	724
61至90日	224	—
90日以上	19	5
	<b>3,983</b>	<b>1,935</b>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b)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為銷售至經確認及信貸良好之客戶之款項。有關客戶之信貸限額設定均經信貸評核程序核實。
- (c)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賬面總值約23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000美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主要向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218	—
31至90日	1	33
90日以上	19	—
	<b>238</b>	<b>33</b>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e)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1,161	726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	452

## 2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1,962
黃金	—	2,226
上市證券基金	—	1,085
	—	5,273

## 21. 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按每日之市場可變息率計息及原到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固定息率計息，其息率由0.01%至0.3%不等(二零一零年：0.02%至3.58%)。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結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9,000美元)。將此等人民幣結餘對換為外幣匯出境外須遵照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的規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c) 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存放於非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1	93
港元	30,823	4,542
澳元	—	507
歐羅	—	500
	<b>30,894</b>	<b>5,642</b>

## 22. 應付貿易款項

(a) 於報告年結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506	458
31至60日	706	382
61至90日	85	3
90日以上	7	9
	<b>2,304</b>	<b>852</b>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536	754
港元	44	58
	<b>1,580</b>	<b>8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股本及購股權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1	340,616,934	440

## 2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3,406,169 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 10 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 1.00 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 (i)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之前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iii) 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購股權(續)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2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港台(BVI)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陞峰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港台(BVI)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台(BVI)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港台(BVI)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港台(BVI)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692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92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按金及預付款	617
儲稅券	2,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應付貿易款項	(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1)
所得稅負債	(3,009)
出售資產淨額	10,52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出售之收益	2,823
	13,42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000
轉讓股東貸款	(4,571)
	13,429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計入股東貸款)	13,429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85)
	5,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港台(BVI)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482,000美元，但並無對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帶來重大影響。

根據有關出售港台(BVI)集團事項，勇榮、本公司及陸峰控股就有關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之《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達成協議。根據《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總體方案》，透過向中國機關提出申請，該土地之擁有人可獲授一項權利，以完善其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而審批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否則中國機關將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嚴格處理該等土地及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就作出上述有關申請而言，勇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為該等土地及租賃物業之使用者)於中國並非法律實體，故根據上述協議，勇榮於關鍵時間議決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勇榮之同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宏業代替勇榮取得該權利並進一步同意向勇榮授出可於東莞宏業取得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合法擁有權後向東莞宏業購買或租賃該土地及該等建築物之選擇權，惟須受買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勇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土地及該等物業賬面值後磋商得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莞宏業已完成權屬之申請程序，而中國機關並確認東莞宏業為補辦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權之權屬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國際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中建國際集團(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港元(相等於13美元)。出售之中建國際集團之資產淨值淨額如下：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
出售資產淨額	(66)
匯兌儲備撥回	(4)
	(70)
出售之收益	7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港台(BVI)集團之所有權益予陞峰控股，李志強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李志強及余美施為該公司董事，現金代價為18,0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內。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主要董事及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2	735
離職後福利	6	4
	<b>1,238</b>	<b>739</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現行市況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	1
		<b>1</b>	<b>1</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692	31,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85	86
		<b>34,479</b>	<b>32,05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42
		<b>34,448</b>	<b>32,01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4,449</b>	<b>32,01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4,449</b>	<b>32,01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0	440
儲備	(b)	34,009	31,574
		<b>34,449</b>	<b>32,014</b>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088	31,194	46,2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607)	(1,607)
已付特別股息及確認為分配(附註13)	—	(13,101)	(13,1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088	16,486	31,574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2,435	2,4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8	18,921	34,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所持權益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股	100% <sup>1</sup>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 1 港元之 普通股 21,000,000 股及 每股面值為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 9,000,000 股	100%
TP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股份。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b>29,099</b>	18,082	64,275	94,612	101,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45</b>	2,295	3,271	(4,070)	7,603
所得稅開支	<b>(48)</b>	—	(3,009)	—	—
本公司擁有人之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797</b>	2,295	262	(4,070)	7,60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b>41,241</b>	38,086	53,133	61,880	67,794
負債總額	<b>(4,532)</b>	(2,166)	(6,411)	(15,305)	(15,896)
權益總額	<b>36,709</b>	35,920	46,722	46,575	51,898